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2023-2024年减量化旧房拆除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3-2024年减量化旧房拆除工程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沪众置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1826万元,资产总额为82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沪众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